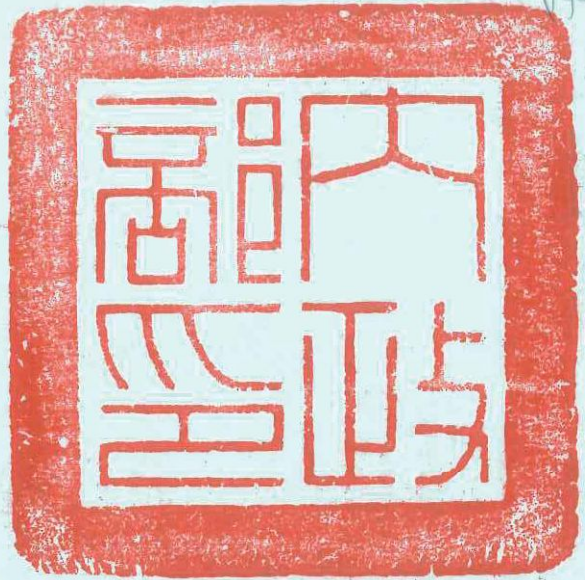


1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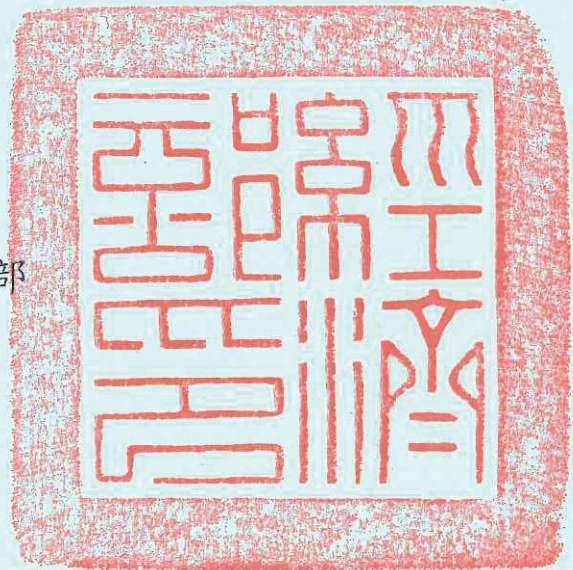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105A04P0106

土地徵收計畫書



內政部 105年 9 月 30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033 號函核准徵收
石牛溪小東橋下游堤段整建工程(補辦)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石牛溪小東橋下游堤段整建工程(補辦)需要，擬辦理徵收座落雲林縣斗南鎮○○段○○-○○地號等17筆土地，合計面積0.040376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3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補辦徵收土地原因

(一) 為興建石牛溪小東橋下游堤段整建工程(補辦)需要使用本案土地，本主徵收案已敘明工程範圍因部分超出水道治理計畫線，擬辦理協議價購，本局於民國95年9月辦理協議價購後，因部分土地仍無法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價購，遂經本局於民國101年4月11日經授水字第10120203611號公告完成石牛溪河川區域線公告，並經雲林縣政府104年1月19、27日公告該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及完成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及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等作業，為確保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土地管用合一，故需補辦徵收。

(二) 本案原奉准徵收文號：內政部95年5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50088960號函核准徵收。

二、補辦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雲林縣斗南鎮○○段○○-○○地號等17筆土地，合計面積0.040376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本案用地範圍線和工程用地範圍線部份不一致，係本局堤防設計均以堤線為基準點設計，並以不超過用地範圍線為標準，因現場各地高程不一，致地盤較低者，使用範圍較廣，地盤較高者使用範圍較窄，故產生本案用地範



圍線和工程用地範圍線部份不一致現象。本局土地徵收範圍以實際使用範圍為準，並俟徵收完成後再循行政程序調整用地範圍線至與工程範圍一致。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適當性：

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都市土地，本堤段尚未興建堤防前，每遇颱風大雨易發生倒灌及溢淹情形，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爰辦理本案用地取得及工程之興建。

必要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時，已儘量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保護標準係依石牛溪規劃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並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石牛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5 年 3 月 8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248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道蜿蜒河床墊高，排洪困難，颱風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興建，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工程之需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石牛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整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

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3. 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意捐贈土地。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本案經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石牛溪小東橋下游兩岸，本工程河段尚未興建堤防前，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施作長度 1050 公尺，計畫寬度 80 公尺，坐落雲林縣斗南鎮，依據雲林縣斗南鎮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斗南鎮西岐里人口數為 6334 人，年齡結構以 15~75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7 筆，合計面積 0.040376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0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

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1). 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及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加政府稅收。
-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土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689,078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堤段整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本案用地範圍內經雲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8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53803200 號函復本案用地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審查登錄之歷史建築及依同法第 33、43 條劃定之古蹟、遺址保存區。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 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 (2).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徵收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石牛溪小東橋下游堤段整建工程(補辦)，即對石牛溪部分河段辦理整治，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屬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河川區土地，本工程施設堤防，確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使用，符合國土計畫使用。

（五）其他因素：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六）綜合評估分析：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本工程為堤段整建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石牛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石牛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及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等方法取得，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石牛溪規劃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已達必要

適當範圍，本案應具有其適當性。

4. 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地堤防已完工，已無土地改良物。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現地堤防已完工，已無土地改良物。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雲 158 乙公路小東橋。

西：臨 1 號國道。

南：臨農地，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北：臨農地，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雲林縣政府 105 年 4 月 8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53803200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4 年 12 月 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105 年 1 月 11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

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及 105 年 1 月 14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第 2 次公聽會已針對 104 年 12 月 21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5 年 1 月 14 日水五工字第 1050100305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5 年 3 月 29 日水五產字第 1051801407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當日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發言表示該公司因囿於公司董事會召開流程無法配合本局所訂期限內提出協議價購同意書及相關證件，爰請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黃○○先生因土地面積不大、價購總金額不多，無意願與本局協議價購。又土地所有權人黃○及沈○○先生因已死亡，其土地相關繼承人 2 人出席，因尚未辦妥繼承登記，無法與本局

達成價購協議。另土地所有權人張○先生業已死亡，其土地相關繼承人無人出席，且經查亦未辦妥繼承登記，無法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江○○女士、沈○○、沈○○、沈○○、許○○先生等5人因土地設定抵押權未能於本案規定期限內辦妥塗銷登記。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計10人，基於上述因素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所有土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及沈○○先生繼承人之代理人沈○○先生於會中口頭陳述意見，均已作成書面意見書，並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合併通知，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斗南鎮○○段○○○○地號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許○○先生公文遭退回，經向雲林縣稅務局查詢新址仍與土地登記簿記載相同；另經向台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查詢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路○段○○號，並依新址寄送，公文仍遭退回，本局依規定辦理許○○先生之公示送達公告。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沈○○先生、張○先生、黃○先生等3人業已死亡，其查址經過說明如下：依據雲林縣稅務局提供沈○○住址與土地登記簿記載相同，公文遭退回。另依雲林縣斗南鎮戶政事務所提供沈○○繼承人莊○○等21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沈○○及沈○○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依據雲林縣

稅務局提供黃○之住址與土地登記簿記載相同，另依雲林縣斗南鎮戶政事務所提供黃○繼承人陳王○○等 26 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黃○及黃○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依據雲林縣稅務局提供張○之地址與土地登記簿記載相同，公文遭退回，另依雲林縣斗南鎮戶政事務所提供張○之繼承人有張○○等 38 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張○及張○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本案用地協議價購之市價訂定說明如下：

1. 本案用地皆屬都市計畫內之河川區土地，因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上交易資訊為不同之使用分區，且皆位於河川區域外，地理位置條件與本案工程範圍用地並不相近，較不具參考價值，予以剔除。
2. 又參考內政部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都市地價指數換算之價格與徵收補償市價相比，價格明顯偏低，亦不予參考，經綜合評估考量後，以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105 年度徵收市價 1,700~1,900 元/m²較符合市場正常交易行情。
3. 本案經依案內各筆土地之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綜合評估考量，擬價購金額詳相關參考市價資訊及擬價購金額一覽表，其價格應已與市價相當。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堤防工程，以保護雲林縣斗南鎮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本工程先行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已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開工，94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699,138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699,138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1,075,000 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699,138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水利署 10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5-B-01010-002-008) 項下支應 (如預算書影本) 及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

(三) 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經雲林縣政府 105 年 7 月 11 日

地價二字第 1052711028 號函送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憑岸在案，其變動幅度為 101.46%，徵收補償市價經以變動幅度計算所需地價補償費為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收土地清冊。
- (九)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十)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一)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二)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三)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 表 人：署長 王瑞德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日

